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 對 人 林美招

債 務 人 張藝瀚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13日以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債務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60,000元、3,600,000元之第一、二順位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債務人於113年3月7日向聲請人借款7,300,000元，詎未依約按期還款，尚欠本金6,799,762元及其利息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據、簡易資料查詢等件影本及不動產登記簿謄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5年3月23日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附表(土地)：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53號							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							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							
001	嘉義市		竹村	520	132.19	全部								
002	嘉義市		竹村	521	47.97	2分之1								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					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單位：平方公尺)		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
					一 層	二 層	三 層	四 層	地 下 層	合 計	用 途	面 積	面 積 單 位	
001	286	嘉義市竹子腳20之22號	嘉義市○村段000地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四層	68.37	38.60	65.24	32.30	32.71	237.22	陽台、水塔	4、4.62	平方公尺	全部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
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